

高雄市正義高中暨國中部學生轉班(轉組)輔導實施辦法 102.12.17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 102.7.15 學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，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。

二、協助班級學生做適切的环境轉換，期使學習生活適性發展，提昇學習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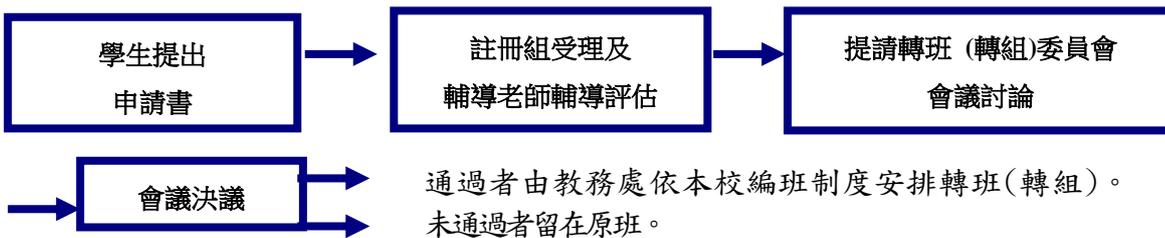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對象：

一、學生學習適性發展，提昇學習效率，經由學生提出轉班(轉組)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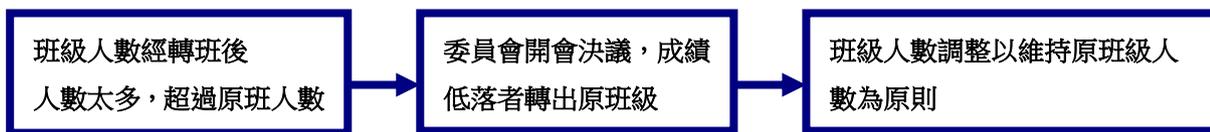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學生原班適應不良，經由學生提出轉班(轉組)申請。

三、成績落後學生，調整轉班，經由轉班(轉組)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肆、流程(一)



流程(二)



伍、學生轉班原則：

一、學生轉入其他班級原則

(一)依照當學期平均成績作為調班依據，學期平均成績必須高於或其他班級的同學。

(二)學生在原班班級適應困難者。

二、學生轉出其他班級原則

經轉班後班級人數太多，成績落後學生，調整轉班，班級人數以維持原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
陸、內容說明：

一、轉班轉組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、相關導師。

二、學生在班級學習一學期以上(有緊急狀況經評估有迫切性者例外)，發生學習適應不良的狀況，由學生向教務處領取轉組(轉班)申請書，填寫後送教務處轉輔導室輔導評估。

三、學生發生適應不良而提出轉班，輔導室安排該班輔導老師及輔導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與輔導，為期一週；對學生實際狀況做瞭解。經專業評估輔導後，若家長仍認有轉班之必要，由教務處召集轉班轉組委員開會討論之。

四、經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後，與會成員決定是否准予轉班(轉組)。

五、轉班(轉組)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時間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7 日，下學期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。

六、轉班(轉組)需依本校編班之原則，並以轉班(轉組)之必要文件審查規定辦理，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。

七、學生轉班後，若想轉回原班，於一學期後仍可提出申請依本辦法轉回原班。

八、高二升高三，國二升國三因考慮同學學習穩定性，除適應不良者，不受理轉班(轉組)申請。

九、轉班(轉組)成立的必要文件：學生申請書，輔導老師輔導紀錄，轉班(轉組)委員會會議通過紀錄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